

2018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7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90.0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595.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330.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64.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07. 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2331. 64
本年收入合计	22	7400. 99	本年支出合计	47	7402. 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56. 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55. 38
总计	25	8257. 55	总计	50	8257.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0.99	5070.53	0.00	0.00	0.00	0.00	233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2	9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90.02	9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2	9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5.63	35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595.63	35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2.82	26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 罪	586.26	58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35.23	35.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0.99	5070.53	0.00	0.00	0.00	0.00	2330.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9.17	3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8	16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5	1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5	1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0.99	5070.53	0.00	0.00	0.00	0.00	233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84	12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84	12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2	3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52	83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46
22999	其他支出	23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46
2299901	其他支出	23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02.17	6320.81	1081.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2	0.00	90.0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2	0.00	90.0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2	0.00	90.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5.63	2654.97	940.6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595.63	2654.97	940.6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2.82	2642.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86.26	0.00	586.26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35.23	0.00	35.2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02.17	6320.81	1081.3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9.17	0.00	319.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8	16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0.05	160.0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0.05	160.0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84	1207.8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02.17	6320.81	1081.3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84	120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2	37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52	833.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31.64	2280.97	50.6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31.64	2280.97	50.6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331.64	2280.97	50.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0.02	90.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595.63	3595.6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4.88	164.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2.16	12.1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07.84	1207.8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070.53	本年支出合计	52	5070.53	5070.5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09.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09.29	809.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09.29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879.82	总计	56	5879.82	5879.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70.53	4039.85	103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2	0.00	90.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2	0.00	90.0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2	0.00	9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5.63	2654.97	940.67
20404	检察	3595.63	2654.97	940.67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2.82	2642.82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4	12.14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86.26	0.00	586.26
2040408	控告申诉	35.23	0.00	35.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9.17	0.00	31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8	164.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70.53	4039.85	103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	4.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5	160.0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5	160.0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6	12.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84	1207.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84	1207.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2	374.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52	833.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03
30101	基本工资	512.34	30201	办公费	15.22
30102	津贴补贴	2118.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95	30206	电费	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2.1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67	30215	会议费	0. 02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3. 68
30302	退休费	12.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6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59. 10
30309	奖励金	0. 00	30229	福利费	119. 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46
			310	资本性支出	1. 9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14.91		公用经费合计	6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00	0.00	116.00	36.00	80.00	5.00	82.05	0.00	80.69	32.89	47.80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566.11	1566.11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1556.76	1556.76	0
一般罚没收入	1556.76	1556.76	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556.76	1556.76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5	9.35	0
利息收入	9.21	9.21	0
其他利息收入	9.21	9.21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5	0.15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5	0.1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257.5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9.30 万元,下降 4.28%。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8257.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00.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070.53 万元,占 68.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79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司法救助金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对应的住改补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330.46 万元,占 31.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74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级人员增加,故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区级人员增加,故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8257.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0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20.81 万元,占 85.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04 万元，增长 10.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数量增加。

2. 项目支出 1081.36 万元，占 14.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8.17 万元，下降 47.75%。主要变动情况：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7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79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司法救助金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对应的住改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7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0.53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5.54 万元，下降 2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有关文件政策，部分人员经费改为区财政安排；二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90.02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642.82 万元，占 52.12%，主要用于检察人员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12.14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586.26 万元，占 11.56%，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35.23 万元，占 0.69%，主要用于控申工作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19.17 万元，占 6.30%，主要用于其他检察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83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0.05 万元，占 3.16%，主要用于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12.16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公费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4.32 万元，占 7.38%，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33.52 万元，占 16.43%，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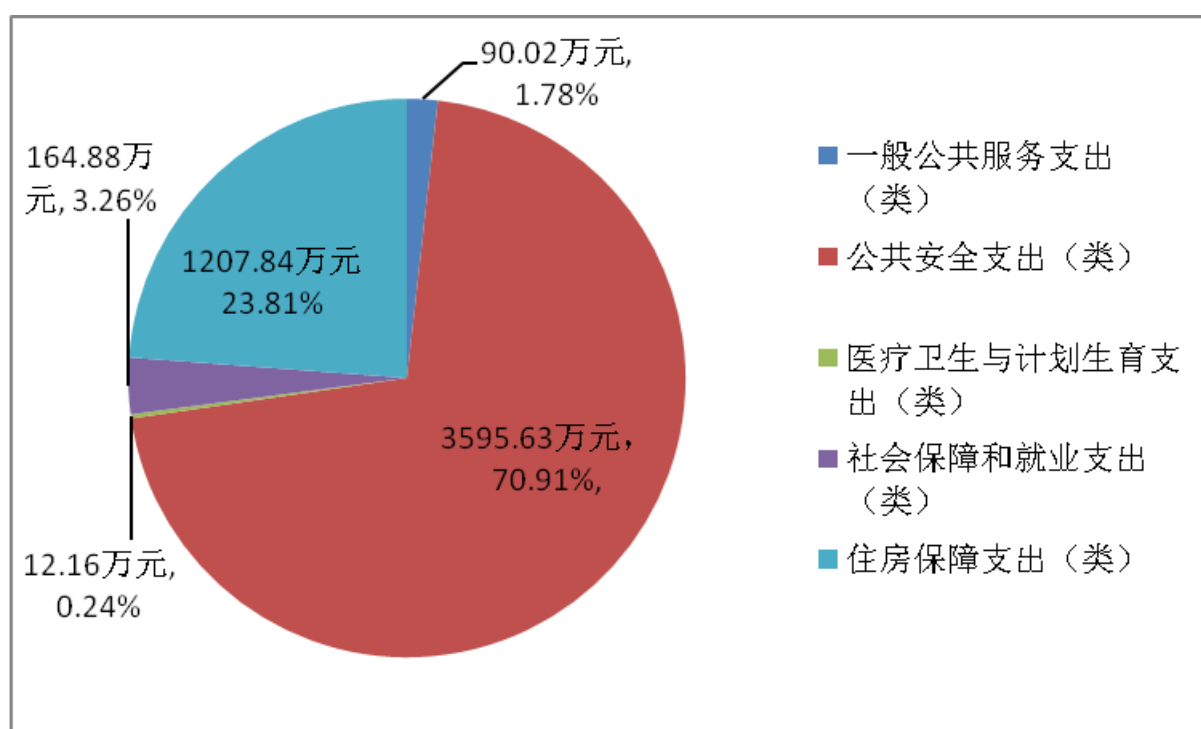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5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0.39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0.02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3595.63 万元，占 70.91%，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88 万元，占 3.2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和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2.16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公费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1207.84 万元，占 23.81%，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和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56.07 万元，支出决算 507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9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赔偿案件减少，总体费用降低。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 58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 3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增加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对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6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费用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03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14.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0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7 万元；公用经费 624.9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0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无特殊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2.05 万元，完成预算 121.00 万元的 6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0.69 万元，完成预算 116.00 万元的 69.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27.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69 万元，占 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占 1.6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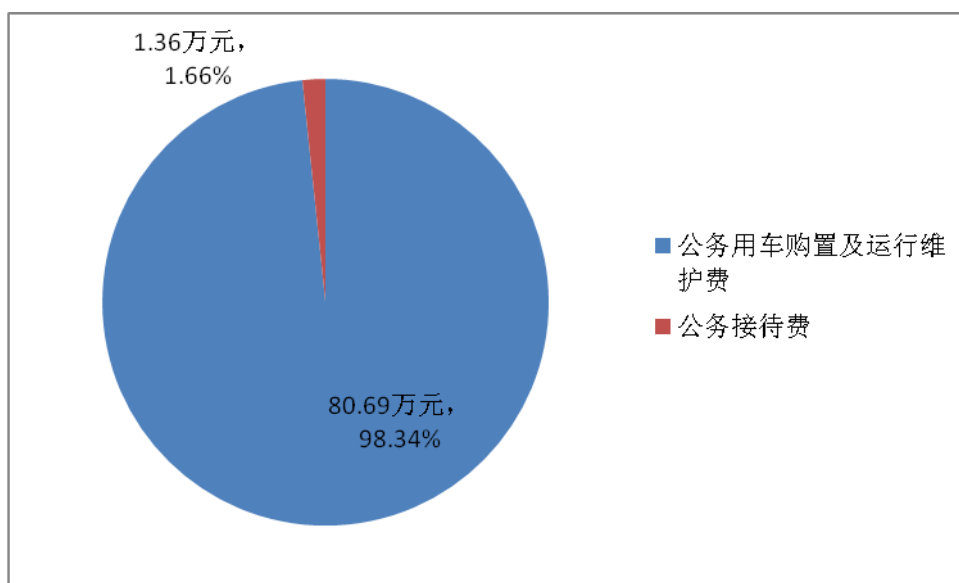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69 万元。其中：公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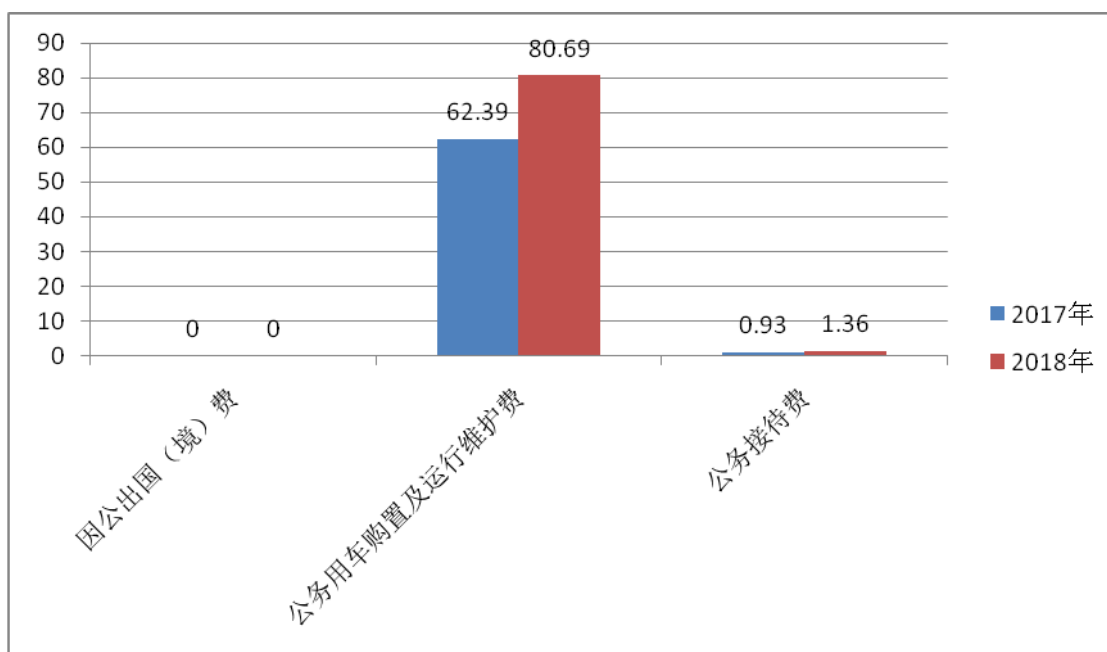
用车购置支出为 32.89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7.80 万元，2018 年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外出提审、公诉等办案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93 人，主要包括西安市执检系统、灵武市检察院、法院、贵州省黔南州检察院等，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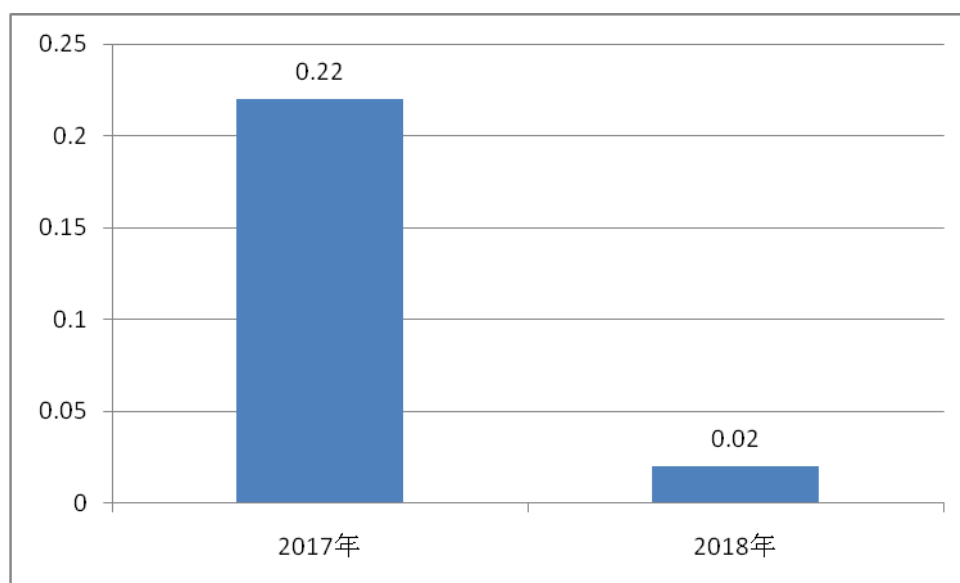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02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0.5%。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90.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天河区机关交通安全管理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1人，共支出200元，占会议费100%，其中场地租用费0万元，房租费0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200元

附柱形图（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4.9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10.61万元，下降15.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应急通讯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566.11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566.11 万元;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非税收入 0%, 包括无; 专项收入 0 万元, 占 0%, 包括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 占 0%; 罚没收入 1556.76 万元, 占 99.40%, 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556.7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5 万元, 占 0.60%, 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9.2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5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专题组织业务培训，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发现偏差及时进行调整。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87.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共

11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其中，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办案业务用房、办案技术用房、高低压专业电房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办案业务用房、技术用房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业务用房、技术用房、高低压专业电房电力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我院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积极引入民政救助、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形式，构建专业化长效救助模式。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年中根据业务需求追加资金，年度预算为 35.24 万元，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35.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全年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二是全年支付救助资金 35.23 万元；三是通过司法救助的形式，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司法救助案件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 10 件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

二是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对符合需求的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完成情况：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三是资助案件合格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救助案件符合标准的比率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救助案件符合标准的比率 100%，。

四是救助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救助达标率达到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救助达标率 100%。

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司法救助的形式，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是资金使用完成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指标完成情况：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99%。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有待加强；二是社会效益只有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

（4）相关建议。

一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40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0.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402.1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0.5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通过开展检察系统各类业务、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区检察机关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区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 严厉 打击 犯罪	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亮剑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经济发展；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严惩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依法行使检察职能，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962 件 2960 人；受理审查起诉 2301 件 3188 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1535 件 2258 人，起诉 2293 件 3128 人。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抢劫等犯罪案件 183 人、起诉 238 人。突出打击危害民生犯罪，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犯罪案件 723 人、起诉 848 人，办理了陈某旺等 139 人保健品诈骗案、朱某前等 47 人微信交友诈骗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357.26
聚焦 监督 主责 主业	依托司法办案、信访接待和司法救助，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集中排查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427 件，同比上升 72.8%；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6 件、国家赔偿案件 5 件。建成启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待群众来访 2951 人次，接听 12309 电话热线 1230 次，网络平台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 90 件，通过及时公布案件信息、释法说理、检察长接访等方式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和化解信访风险。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积极引入民政救助、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形式，构建专业化长效救助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 15 件，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35 万余元。	125.25
创新 机制 真抓 实干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过硬队伍建设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完善院党组、班子成员、业务部门、宣传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领导。开展检察系统各类业务，推动我区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	62.7

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示范窗口、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获市级以上个人奖项、立功、嘉奖30人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依法履职尽责，推进平安天河建设

严惩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依法行使检察职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同），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962件2960人，同比上升7.4%和11.3%；受理审查起诉2301件3188人，同比上升2.6%和4.5%。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1535件2258人，起诉2293件3128人。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抢劫等犯罪案件183人、起诉238人。突出打击危害民生犯罪，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犯罪案件723人、起诉848人，办理了陈某旺等139人保健品诈骗案、朱某前等47人微信交友诈骗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78人，起诉67人，办理了肖某保等18人操纵、经营赌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余某祥等20人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

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徐某亮等 24 人“套路贷”恶势力团伙案等一批典型涉黑涉恶案件。坚持“破网打伞”，加大线索排查力度，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 12 条。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通过建立办案“绿色通道”、加强案件流程监控等方式有效提高办案质效。深入分析黑恶势力犯罪涉及的新领域、采取的新手段，通过典型案例公开、调查分析研判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完善基层治理。

做好检察环节综合治理。依托司法办案、信访接待和司法救助，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集中排查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427 件，同比上升 72.8%；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6 件、国家赔偿案件 5 件。建成启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待群众来访 2951 人次，接听 12309 电话热线 1230 次，网络平台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 90 件，通过及时公布案件信息、释法说理、检察长接访等方式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和化解信访风险。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积极引入民政救助、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形式，构建专业化长效救助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 15 件，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35 万余元。

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通过打击犯罪和加大普法宣传等方式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挂牌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9 件、未成年人受犯罪侵害案件 90 件。大力推进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特殊检察制度，落实强制辩护 67 人次，合适成年人到场 70 人次，社会调查 20 人次，附条件不起诉 10 人次，对案件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 4 人次。选任包括检察长在内的 18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与 37 所学校举办法治巡讲、专题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普及宪法、禁毒、防性侵、扫黑除恶等知识，受众师生达到 2 万余人次。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天河经济发展。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区经济发展大局，认真谋划服务保障措施。强化对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10 人、起诉 319 人。加大对创新的保护，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9 人、起诉 49 人。突出对企业产权、经营权的保护，批准逮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损害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34 人，起诉 28 人。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检察职能，积极参与专项工作。参与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化解金融风险，批准逮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127 人、起诉 147 人，办理了“健康猫”APP 平台集资诈骗案、“礼德财富”P2P 平台集资诈骗案等一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将办案与精准脱贫衔接，通过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对经济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司法救助等方式，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积极开展我院对口扶贫点的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监督工作，确保扶贫政策落到实处。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破坏环境

资源犯罪立案监督专项工作，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8 人、起诉 13 人。

注重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贯彻区委关于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19 条工作意见”，制定落实措施。慎用刑事强制措施，着力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可能属于民事经济纠纷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 6 人，不起诉 1 人。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检察工作，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今年 1 至 7 月受理行贿档案查询申请 30652 份，根据司法改革工作部署，自 8 月 1 日起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出公告，做好相关解释和指引工作。

三、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做优侦查审判活动监督。不断完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的线索排查和监督纠正机制，运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通过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追加逮捕、追加起诉等方式，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 件、撤案 17 件，纠正漏捕 124 人、漏诉 138 人。全面客观审查运用证据，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形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717 人、不起诉 124 人。加强审判监督，进一步完善抗诉及支持抗诉案件审查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 件，支持抗诉 2 件，获得改判 1 件。

做实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以推进“三个专项”工作为抓手，

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对刑事执行各环节的监督，发出各类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52 份，收到相关单位的整改回复 47 份。开展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核查，共核查催办 4291 人次，未发生超期羁押情况；将公开听证引入到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中，取得良好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74 件，立案 235 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132 份，其中被办案单位采纳 109 件；依法推进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共核查 38 人次，排除非法证据 1 份，切实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核查涉财产刑案件 2853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5700 余万元，督促法院执行财产刑 8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67.7 万元。加强内外联系，建立、细化台账，设立专人管理，定期核查、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统筹推进对生效裁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56 件，办结 149 件，受理数、办结数同比增长 20.0%、14.6%。成功办理了申诉人李某高民事裁判监督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多万元。认真开展虚假诉讼和非诉执行两个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再审等方式提出监督意见 16 次，有关单位采纳 15 次，有效维护司法活动秩序。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构建协作机制、拓展监督线索、提升监督效果。与区监委签署《关于

建立公益诉讼领域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取得监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面的支持，增强检察监督刚性。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疫苗类药品安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监督行动，共审查案件线索 113 条，对钟某萍等人通过网店销售假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维护群众用药安全。针对行政机关不履行、违法履职的情形，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97 份，行政机关回复并采纳 78 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落实好各项改革部署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细化检察权运行配置，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配比已达 1:1，办案力量显著增强。完善检察官权责体系，更加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办理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由检察官独立承办并自行作出决定的分别占 78%和 96%。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副处级以上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 262 件，检察长带头办理了余某祥等 20 人涉黑案件，业务部门负责人办理案件 1189 件，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和推进法检“两长”同堂办案，共促司法公正。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共抽取 450 件案件进行集中评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升司法行为规范化。

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试点，进一步扩大案件类型和适用规模，规范办案流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适用该制度提起公诉 1633 人，占刑事起诉案件总人数的 52.2%；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8.4%，上诉率仅为 0.5%。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如在办理毛某桥等 97 人电信诈骗案中，成功促使被告人全部退赔涉案赃款人民币 536 万余元，全国各地的两千多名被害人均获得全额赔偿。

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依法起诉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45 人。全面完成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编制、人员、线索及装备转隶改革。设立监察司法衔接工作办公室，负责本院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工作，办结补充侦查案件 10 件。与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完善合作机制，细化和规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司法程序。

五、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和向区政协通报工作，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集中视察活动，认真处理人大交办、督办事项，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加服务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专题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联组到我院视察工作并现场观摩办案人员远程提审情况，加深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 18 件，监督评议意见得到充分尊重和

积极采纳。积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共接待律师阅卷 1172 人次，听取律师意见 345 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大力加强检务公开工作。对院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微信公众号，使公开的内容更丰富，栏目更清晰，操作更便捷。通过“两微一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182 条，公开法律文书 2589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64 条，推送各类信息宣传稿件 1580 条。创新检务公开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微博直播、制作并展播微视频和微动漫等方式全方位展示检察工作成效。扩大公开审查的案件范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公开审查活动 12 件，有效提升办案透明度。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共召开党组会议 44 次、中心组学习 9 次、培训活动 15 次。建立完善院党组、班子成员、业务部门、宣传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领导。加强党建工作，完成党总支和各支部换届选举，建成集党建宣传和党员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员之家”，与对口扶贫点及“四服务”结对共建社区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 场。

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全院干警员工的纪检监察档案及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个人廉政档案。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出台《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对全院干警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规范。扎实开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强化保密纪律意识，压实保密责任，组织副处以上领导干部保密培训 7 次，开展全院保密培训和全覆盖检查 2 次。

不断提升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司法能力水平。认真实施基层检察院建设计划、科技强检三年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夯实发展根基。“两房”建设工程顺利通过消防、规划验收，我院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公检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目前平台已经上线运行。组织各类培训 49 期，累计参训 2453 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能，获各类荣誉表彰 41 人次。与高校开展检校共建活动，发挥专家咨询的“外脑”作用，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

2018 年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在创新能力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二是检察监督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监督的需要。三是科技转化和运用能力有待加强。四是检察业务发展不平衡，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有一定距离。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关键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天河检察工作，充分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平安天河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足司法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力推进平安天河建设，努力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区之一。

二是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着力服务和保障对外开放、地区经济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

三是努力做好新时代检察监督。坚守职能定位、强化法律监督，努力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以专业化为方向，做优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扩宽思路、积极作为，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着力在“精准”上下功夫，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快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一院一品”创建，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和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促进形成科

学合理、协调发展的检察监督格局。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深入谋划内设机构改革和全面推行“捕诉一体”改革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与监察委的衔接协调工作机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五是扎实抓好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继续抓基础、谋长远，将检务公开与智慧检务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依托信息化建设助推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能力提升，努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我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精神，积极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开创天河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天河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